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
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

致：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修正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 《中

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按照

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。
二、 本次增持的情况
（一）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
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
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及公司其他公开
披露信息，本 次增持前，增持人持有公司132,485,90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33.1604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33.9132%。
（二）本次增持情况
2021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限
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 。根据该公告，
增持人 2021 年 5 月 14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下述
信息披露义务：
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 经办律师：
 朱金峰 孙冲

 刘卓

 2021 年 5 月 17 日